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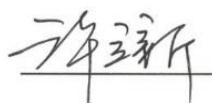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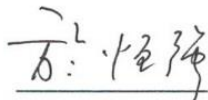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许立新



於恒强



刘振国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许立新

於恒强



刘振国

2023 年 4 月 25 日